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有關出售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有限公司少量權益及 轉讓銷售貸款之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東方海外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之20%)及轉讓銷售貸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對價為49,289,000.13美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出售事項交割前，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將就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交割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買方擁有80%及2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控股(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控制買方(東方海外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30%。因此，東方海外國際及買方各自因作為中遠海運控股之聯繫人，故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東方海外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之 20%)及轉讓銷售貸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對價為 49,289,000.13 美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訂約方

- (1) OOCL Terminal Tianjin (B.V.I.) Limited 作為買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出售事項交割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買方擁有 80% 及 20%。

對價

出售事項之總對價為 49,289,000.13 美元，包括(i)銷售股份之對價 2,623,660 美元；及(ii)銷售貸款之對價 46,665,340.13 美元。

總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為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全部股權之估值，即 13,118,300 美元(目標公司 20%股權的相應評估價值為 2,623,660 美元)；(ii)銷售貸款之價值按等額基準為 46,665,340.13 美元；及(iii)本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根據估值報告，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對評估對象資產及負債價值進行合理評估的基礎上釐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概念。估值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主要是因為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結構清晰，其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可依個別情況作出評估及確認。

根據估值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評估值較其賬面價值約 66 萬美元增值約 1,246 萬美元，是由於目標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升值所致，即於天津集

裝箱碼頭的股權投資評估增值約 1,246 萬美元或 5.16%，長期股權投資估值時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而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則採用成本法核算長期股權投資。

以下為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其中包括)：

基本假設

-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均處於交易過程中，且評估師乃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於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於充分競爭的市場中自由買賣，而其價格高低取決於應予考慮市場供應狀況下獨立買賣方對資產價值所作判斷。公開市場是指有眾多買賣方的充分競爭市場。於該市場中，買賣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且買賣方之間的交易行為均在自願，理智，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持續經營假設。持續經營假設即指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可以繼續持續進行，且該主體的經營活動於可預見未來不會中止或終止。

具體假設

- 假定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宏觀經濟形勢、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並無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假定評估對象將根據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實際情況持續經營。
- 假定評估對象的經營者是盡職的，且其管理層成員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 除估值報告另有指明外，假定評估對象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假定評估對象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用者在主要方面基本一致。
- 假定評估對象將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按相同範圍及方式持續經營。
- 有關利率、匯率、稅賦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概無會對評估對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
- 假定評估對象現金均勻流入和流出。
- 假定相關稅前扣除管理辦法於可預見未來將維持不變。
- 假定評估對象能持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且所得稅優惠政策將與當前保持一致。

付款條件

買方應於本次出售事項交割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十(1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總對價。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滿足後，方可生效：

- (i) 訂約方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已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 (ii) 買方、本公司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已根據其各自現行之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如適用)，完成相關內外部批准程序；及
- (iii) 目標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向天津港股份、中海碼頭及招商局港口發出相關通知。

出售事項交割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交割，其中包括：

- (i) 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 (ii)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已就出售事項從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且有效的同意、批准、授權、命令、登記、備案或資格(如適用)，且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已收到對方提供的上述相關文件；
- (iii) 本次出售事項所需的所有國有資產批准、核准、備案及登記手續均已辦理並完成，包括本公司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或其授權部門對估值報告的批准及核准；

- (iv)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就股東貸款訂立信貸協議，且已完成全額提取股東貸款。該信貸協議並未取消、終止或提早履行；及
- (v) 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所作陳述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在所有主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過渡期之安排

過渡期內銷售股份之損益由買方收取或承擔。

交割

交割將於買方正式支付對價且買方名稱已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進行，預計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後十(10)個工作天內達成。

股東協議

於出售事項交割前，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將就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之組成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四(4)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將由本公司委任，一(1)名將由買方委任。

保留事項

若干保留事項(其中包括任何股本變動、發行債務證券、股東向第三方轉讓股份、向股東提供或償付資金、向外部人士提供重大貸款或抵押、重大業務性質或範圍變動或重大產權處置)須經由目標公司全體董事一致批准。

若干保留事項(其中包括對股東協議或目標公司章程文件所作任何修訂、目標公司之任何併購、整合或重組、清盤或清算)須經由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批准。

股東處置股權

倘買方有意向其任何聯屬公司以外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要約股份**」)，買方須首先通知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本公司將享有按相同條款收購要約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倘本公司選擇不悉數購買要約股份，買方可於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惟不得無故拒絕或拖延給予有關同意)後，根據股東協議向其他第三方出售或轉讓要約股份。

倘本公司有意出售或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買方將享有若干隨售權，可根據股東協議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權。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4,747	7,820
除稅後淨利潤	4,377	7,372

目標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為 8,030,000 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天津港股份、招商局港口及中海碼頭分別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 45%、41.69%、7.31% 和 6% 的股權，而天津集裝箱碼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天津港營運集裝箱碼頭。出售事項交割後，買方將間接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 9% 的股權。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緊隨出售事項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因出售事項，總對價 49,289,000.13 美元將以現金形式收取。相應變動約 48,340,000 美元(按對價扣除就出售事項將予支付之估計稅項計算)將於總權益確認。有關對價基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對價」一節。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總權益變動實際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49,289,000.13 美元將保留於本集團，並由本集團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天津集裝箱碼頭之主要股東，而天津集裝箱碼頭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天津港營運最大的集裝箱碼頭。天津港位於渤海灣西端，為中國北部連接東北亞、中亞及西亞的重要樞紐。本公司已利用其在該碼頭的業務，支持本集團的國際及國內貨運代理業務。

東方海外國際(買方之母公司)為一家國際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東方海外國際及其集團公司於約 90 個國家或地區設有約 440 個辦事處。在利用信息技術、數字化和電子商務管理貨物運輸過程方面，該公司亦是行業領先者。在確保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控制及其在天津集裝箱碼頭之影響力的同時，出售事項將促進本公司與東方海外國際之間的業務聯繫和戰略協調，並促進東方海外國際對天津集裝箱碼頭的投資。東方海外國際提供的資源，特別是東方海外國際與綠色港口及智慧港口合作的經驗和知識，將有利於天津集裝箱碼頭及其天津港集裝箱碼頭的可持續發展，有望提高本公司碼頭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出售事項及與東方海外國際的深化合作，是實現本公司創造更大價值的重要一步，也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件訂立，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兼任東方海外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因此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控股(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控制買方(東方海外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 30%。因此，由於東方海外國際及買方各自因作為中遠海運控股之聯繫人，故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碼頭的管理及經營，以及相關業務。

買方

買方為東方海外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東方海外國際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東方海外國際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本公司為中遠海運控股之附屬公司，而中遠海運控股間接控制東方海外國際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國際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天津集裝箱碼頭之現有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交割日」	指	出售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交割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對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對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並間接控制東方海外國際之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其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海碼頭」	指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天津集裝箱碼頭之現有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東方海外國際」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OOCL Terminal Tianjin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東方海外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將由買方收購之目標公司兩(2)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股權之20%；

「銷售貸款」	指	股東貸款之20%，於交割日為46,665,340.13美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結欠本公司之免息權益貸款，即233,326,700.66美元；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載明目標公司之營運、管理及持股安排；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集裝箱碼頭」	指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並為天津集裝箱碼頭之現有股東；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即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場價值之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濤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濤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煒先生²、馬向輝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